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实施持续分红政策等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信息披露质量是衡量上市公司质量的客观、重要的标准，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力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严守公平披露原则，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随时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络，做好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对话的桥梁和纽带。2025 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167 份，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披露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2025 年 10 月，深交所披露信息披露评级结果，燕京啤酒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

### 二、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等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且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通过落实各项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于全景网平台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文字直播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事先通过网络收集投资者问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出席了说明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就公司经营业绩、最新发展、发展战略、市场建设和新产品研发等内容与投资者

互动，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00%，有效向投资者传递信心，展现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业绩说明会顺利开展并取得了圆满成功。

### **三、开展特色投关活动，践行企业主体责任**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举办了以“出彩 2024，践行变革的力量”为主题的“燕京啤酒 2025 年度分析师及投资者交流会”，共有 81 家机构 111 名投资者参会。公司董事长率领高管团队出席此次交流会，围绕公司“十五五”规划、人效提升、U8 大单品及市场建设等相关话题与参会者进行了深入交流。2025 年，公司发布《投资者调研活动记录表》18 篇，共接待 191 家机构 312 人次的调研，同时利用 IR 电话、邮箱、深交所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 180 条，回复率达 100%，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积极参与北京证监局开展的 2025 年“5.15 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以及 2025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风险提示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宣传并参与“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积极践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加大宣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力度，倡导良性投资文化，形成关心、关爱、关注投资者的良好氛围。

### **四、注重投资分红，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在兼顾业绩表现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与股东分享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35,522,474.79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1,853,934.10 元。2025 年度末利润分配，公司拟按总股本 2,818,539,341 股

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0 元（含税），拟分配 563,707,868.20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 845,561,802.3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近 48 亿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遏制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窗口，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在证券基金调研公司时提醒对方遵守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承诺。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专项培训，以增强其关于公平信息披露的意识，遏制内幕交易发生。

#### **六、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2025 年，公司积极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七、严格遵守承诺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化水平，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持续探索、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助力公司价值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通过稳健的经营

业绩以及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